

233
共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 XDZ2023-115-J-31	
合同备案号: 115	2023年6月8日

分户测量服务合同

(房屋面积测量)

项目名称: 共同村民安置项目房屋面积测量服务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6.16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共同村安置项目位于高新区内，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80422.93平方米。

二、项目地址：西临兆元路，南临隆丰路，东临南北二号路，北临陕西烽火通信产业园。

三、合同内容：分户测量（房屋面积测量）。

四、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依据西安市物价局收费标准，住宅、车库及配套用房每平方米1.1元，商业每平方米1.7元。（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暂定总价¥224291.66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整。按实测建筑面积收费，合同总价为实际测量的不同房产类别建筑面积乘以房产类别对应的测绘单价后的累计总额。

五、合同结算及付款：

乙方组织测量人员进场测量，测量完成后，乙方将本项目测量成果报告报送并通过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审核后，甲方支付90%的测量费，剩余10%的测量费待结算完成后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作业的主要依据和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2、西安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送审稿）

七、交付成果条件：

1、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2、工期：在甲方提供的实测所必需的资料齐全（资料清单见附件）后，且所提供的资料与实测现场误差在相关规定的合理范围内，测量总工期为60日历天，甲方如不能及时提供测量所需资料，工期相应顺延。测量总工期自甲方通知并书面确认的进场之日起至乙方将分户测量报告向西安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提交审核之日止。

八、责任范围：

1、甲方责任：

1-1、甲方应保证产权清晰，测量界线清楚。

1-2、配合乙方测量、提供便利的测量条件。

1-3、具体测量时，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配合，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2、乙方责任：

2-1、按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安排技术测量人员，自带测量设备和仪器进行测量；

2-2、按计划完成检测任务；

2-3、报告所出具的数据及结论保证其真实性；

2-4、保证所出具的测量报告在西安市房管局数据库的有效性。

2-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测量成果错算、漏算、多算的，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予以重测，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质量

不合格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地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不违规测量，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保证测量成果的完整、准确，对所完成的房产测量成果负责，提供的测量成果应完全符合和满足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7、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验收依据：以下列文件中要求高的为准。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或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因乙方作业质量低劣，测量数据不准确，或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行服务的，向甲方支付 30% 的违约金，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继续完善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于甲方未按期提供测量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仅顺延工期，甲方不承担工期顺延的窝工费

等一切费用。

5、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测量成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总测量费用千分之二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测量费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20%的违约金。

6.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终止：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张建唯

地址:

和信工程

和信工程